M&G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

2026年10月編製

壹、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一) 總代理人

事業名稱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在地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及9樓之一
負責人姓名	馬瑜明
公司簡介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成立於民國96年12月，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整。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證券投資之相關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事業名稱	M&G 投資基金(1)
營業所在地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董事姓名	Mr Marcello Arona Mr Philip Jelfs Mr Martin Kriatkowski Mr Laurence Mumford
公司簡介	M&G投資基金(1)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IC110，並於2001年6月6日起正式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授權，該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 M&G投資基金(1)已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法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即「UCITS」)之各項權利。
事業名稱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營業所在地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董事姓名	Mr Marcello Arona Mr Philip Jelfs Mr Martin Kriatkowski Mr Laurence Mumford

公司簡介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IC490，並於2006年11月17日起正式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授權，該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已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法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即「UCITS」）之各項權利。
事業名稱	M&G (Lux)投資基金(1)
營業所在地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董事姓名	Laurence Mumford, chair Philip Jelfs Susanne Van Dootingh, independent director Yves Wagner, independent director Nadya Wells, independent director Management Company, Global Distributor and
公司簡介	M&G (Lux)投資基金(1)係依盧森堡 UCI 法律第 I 部分規定而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自2016年11月29日設立且無限期，並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註冊為編號B210615。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M&G 投資基金(1)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所發行之基金：

事業名稱	M&G Securities Limited
營業所在地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董事姓名	Mr Marcello Arona Mr Philip Jelfs Mr Martin Kriatkowski Mr Laurence Mumford
公司簡介	M&G Securities Limited係1906年11月12日依據1862至1900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M&G Plc。

M&G (Lux)投資基金(1)所發行之基金：

事業名稱	M&G Luxembourg S.A.
營業所在地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董事姓名	Laurence Mumford, chair Philip Jelfs Susanne Van Dootingh, independent director

	Yves Wagner, independent director Nadya Wells, independent director Management Company, Global Distributor and
公司簡介	M&G Luxembourg S.A.註冊編號為B.170.483，係依盧森堡UCI法律第5章於2012年8月1日設立於盧森堡之公開股份有限公司，經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並受其監管。登記資本額為125,000歐元。

(四) 保管機構

M&G 投資基金(1)及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所發行之基金：

事業名稱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營業所在地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 United Kingdom
負責人姓名	Wendy Redshaw (董事)
公司簡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為於英格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主要業務為提供受託和存託銀行服務。

M&G (Lux)投資基金(1)所發行之基金：

事業名稱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營業所在地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負責人姓名	Deirdre Ryan (執行董事)、Shaun Lee (執行董事)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係依德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辦公室註冊地址為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以編號HRB 42872登記於慕尼黑商業登記處下。該信用機構受歐洲央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與德國中央銀行監管。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由盧森堡金融監督處（CSSF）核准並擔任存託機構，存託機構以編號B 148 186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State Street Bank集團成員，其母公司為美國上市企業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五) 保管人（保管機構指派擔任基金資產憑證文件保管）

事業名稱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營業所在地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
負責人姓名	Ron O'HANLEY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於1792年成立於美國麻州波士頓，現為全球最著名證券保管銀行。

(六) 全球總銷售機構

M&G (Lux)投資基金(1)所發行之基金：

事業名稱	M&G Luxembourg S.A.
營業所在地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董事姓名	Laurence Mumford, chair Philip Jelfs Susanne Van Dootingh, independent director Yves Wagner, independent director Nadya Wells, independent director Management Company, Global Distributor and
公司簡介	M&G Luxembourg S.A.註冊編號為B.170.483，係依盧森堡UCI法律第5章於2012年8月1日設立於盧森堡之公開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M&G Plc，經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並受其監管。登記資本額為125,000歐元。

(七) 授權法人董事（或稱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投資基金(1)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所發行之基金：

事業名稱	M&G Securities Limited
營業所在地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董事姓名	Mr Marcello Arona Mr Philip Jelfs Mr Martin Kriatkowski Mr Laurence Mumford
公司簡介	M&G Securities Limited係1906年11月12日依據1862至1900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M&G Plc。

(八) 關係人說明

M&G 投資基金(1)、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及 M&G (Lux)投資基金(1)均為開放式投資公司，分別為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之基金發行機構。M&G 投資基金(1)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所發行基金之管理機構為 M&G Securities Limited ，M&G (Lux)投資基金(1)所發行基金之管理機構為 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母公司及 M&G Luxembourg S.A.、M&G Securities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均為 M&G Plc。除此之外，其他前述各機構間並無相互持股關係。

(九)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之保管機構

NatWest Group plc

	Short-Term Rating	Long-Term Rating	Outlook
Moody's	P-2	A3	Stable
S&P	A-2	A-	Stable
Fitch	F1	A+	Stable
JCR	-	A+	Stable

(信評資料為2026年9月30日)

M&G (Lux)投資基金(1)之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Moody's	S&P	Fitch
Senior Debt / Long Term Issuer	Aa3	A	AA-
Subordinated Debt	A2	A-	A
Junior Subordinated Debt	A3	BBB	NR
Preferred Stock	Baa1	BBB	BBB+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Short-Term Deposits	P-1	A-1+	F1+
Long-Term Deposits	Aa1	AA-	AA+
Senior Debt / Long Term Issuer	Aa2	AA-	AA+
Subordinated Debt	Aa3	A	NR

(信評資料為2026年9月30日)

貳、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單筆之最低申購、持有及買回金額

一、 M&G 投資基金(1)

		單筆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歐元/美元)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歐元/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歐元/美元)	最低買回金額(歐元/美元)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A(歐元)級別/A(美元) 級別	1,000	75	1,000	75

註一：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二、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單筆			
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英鎊)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英鎊)	最低持有金額(英鎊)	最低買回金額(英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A(英鎊)級別	500	100	500	100

註一：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三、 M&G (Lux)投資基金(1)

		單筆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歐元)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歐元)	最低持有金額(歐元)	最低買回金額(歐元)
M&G 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歐元)級別/A(美元避險)級別/A(歐元月配)級別/A(美元避險月配)級別/A(美元避險月配)F級別/A(南非幣避險月配)F1級別	1,000	75	1,000	無
	X(美元避險月配後收) 級別/X (美元避險月配後收)F 級別/X (南非幣避險月配後收) F1級別/X (美元避險後收)級別	1,000	75	1,000	無
M&G 日本基金	A(歐元)級別/A(日圓)級別/A(美元)級別/A(美元避險)級別	1,000	75	1,000	無
	C(日圓)級別/C(美元避險)級別	500,000	50,000	500,000	無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無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美元避險)級別/A(美元避險季配)級別	1,000	75	1,000	無
M&G 北美股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歐元)級別/A(美元)級別/A(美元季配)級別/A(南非避險)級別/X(美元後收)級別/X(南非避險後收)級別	1,000	75	1,000	無
M&G ESG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A(歐元)級別/A(美元)級別	1,000	75	1,000	無

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A(美元年配)級別	1,000	75	1,000	無
M&G 環球股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美元)級別/A(美元季配)級別	1,000	75	1,000	無
	C(美元)級別	500,000	50,000	500,000	無
M&G 收益優化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歐元)級別/A(英鎊)級別/A(美元避險)級別/A(美元避險月配)級別/A(美元避險月配)F 級別/ A（南非幣避險月配）F2級別	1,000	75	1,000	無
	C(美元避險)級別	500,000	50,000	500,000	無
	X (美元避險月配後收) 級別/X (美元避險月配後收)F 級別/X(南非幣避險月配後收) F2級別/ X (美元避險後收)級別	1,000	75	1,000	無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A(美元月配)級別/A(美元月配)F級別/A（南非幣避險月配）F1級別	1,000	75	1,000	無
	C(美元)級別/C(美元月配)級別	500,000	50,000	500,000	無
	X(美元月配後收)級別/X(美元月配後收)F級別/X（南非幣避險月配後收）F1級別/X(美元後收)級別	1,000	75	1,000	無

M&G智慧收成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美元避險)級別/A(美元避險月配)F2級別/A(南非幣避險月配)F2級別	1,000	75	1,000	無
	C(美元避險)級別	500,000	50,000	500,000	無
	X(美元避險月配後收)F2級別/X(美元避險後收)級別/X(南非幣避險月配後收)F2級別	1,000	75	1,000	無

註一：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註二：有關月配息級別之收益分配方式，請詳本投資人須知【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註三：有關季配息級別之收益分配方式，請詳本投資人須知【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二) 價金給付方式

一、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以外幣申購境外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M&G(LUX)系列基金 M&G (Lux)投資基金(1)	M&G英國OEIC系列基金 M&G投資基金(1) 基金名稱：M&G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英國OEIC系列基金 基金名稱：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歐元 (EUR)		英鎊 (GBP)
受款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NatWest Bank
BIC / Swift Code	CHASLULX	CHASGB2L	NWBKGB2L
IBAN	LU470670006550032508	GB39 CHAS 6092 4224 4579 01	GB59 NWBK 6000 0139 0399 78
匯款中間行 Correspondent Bank	不適用	JP Morgan Chase Bank, Frankfurt	不適用
通匯銀行參考資料 Correspondent Bank BIC / Swift	不適用	CHASDEFX	不適用
受款機構名稱 Ultimate Beneficiary	M&G(LUX) IF1 SUBS EUR	M&G Sec. Ltd. SUBS CM EUR	M&G Securities Limited
申購資訊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美元 (USD)		不適用
受款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不適用
BIC / Swift Code	CHASLULX	CHASGB2L	
Account number	不適用	10962009	
IBAN	LU250670006550032516	GB28 CHAS 6092 4224 4579 05	
匯款中間行 Correspondent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通匯銀行參考資料 Correspondent Bank BIC / Swift	CHASUS33	CHASUS33	
受款機構名稱 Ultimate Beneficiary	M&G (LUX) IF1 SUBS USD	M&G Sec. Ltd. SUBS CM USD	
申購資訊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Reference			
	南非幣 (ZAR)	**不適用**	**不適用**
受款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不適用**	**不適用**
BIC / Swift Code	**CHASLULX**		
IBAN	**LU330670006550049347**		
匯款中間行 Correspondent Bank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ohannesburg**		
通匯銀行參考資料 Correspondent Bank BIC / Swift	**SBZAZAJJ**		
受款機構名稱 Ultimate Beneficiary	**M&G(LUX) IF1 SUBS ZAR**		
申購資訊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日圓 (JPY)	**不適用**	**不適用**
受款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不適用**	**不適用**
BIC / Swift Code	**CHASLULX**		
IBAN	**LU30 0670 0065 5004 9207**		
匯款中間行 Correspondent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Tokyo**		
通匯銀行參考資料 Correspondent Bank BIC / Swift	**CHASJPJT**		
受款機構名稱 Ultimate Beneficiary	**M&G (LUX) IF1 SUBS JPY**		
申購資訊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應自行支付並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及通匯行匯費等。

下單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4:00。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3:30（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3:30）。

匯款注意事項　投資人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申購基金代碼或投資人帳號、申購金額，以利本公司查款。

匯款人資格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交易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於拒絕申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

匯款截止時間說明　投資人需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出款憑證（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傳真至總代理機構。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若投資人將交易申請書及匯款收據送達總代理人，但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匯達，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a) 若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次一營業日（T+1）仍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將請投資人向匯款金融機構索取「電文證明書」傳真予總代理人，以利追蹤該筆款項。

b) 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內匯達，則投資人將依「境外全系列基金交易注意事項」規定，授權

	總代理人就該筆申購為反向交易而辦理買回，投資人並同意自行負擔因反向交易而買回該筆申購衍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匯費、因淨值異動、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等），總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臨時公告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a)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 b) 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c)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三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備註	總代理人無辦理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二、 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請詳以下附註說明。
匯款相關費用	以新台幣申購者，則須負擔申購時之匯費及買回時之匯費。 以外幣申購者，則須負擔郵電費及手續費。
申購款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3:00。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投資人之申購款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3:00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若投資人未能於上述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a) 集保公司將依其規定，以申購款項實際匯達（需於申購款截止時間前）當日，為申購申請日完成下單。** b) 若當日非為境外基金之營業日，則將再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申購申請日。 c) 若投資人不同意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則須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請取消該筆交易（相關作業細節，請投資人洽詢所下單之銷售機構辦理）。
以外幣申購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辦理境外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因採外幣帳戶轉帳，其申購款項不一定可於申購當日下午3:00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集保公司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當日辦理申購相關作業。**
備註	一、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二、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附註：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009)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TBC BANK CO., Ltd(CTCBTWTP)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LTD,HSIN-YI BRANCH, TAIPEI, TAIWAN (TPBKTWTP460)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963＋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I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897＋統一編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TAIPEI, TAIWAN (CCBCTWTP523)	918＋統一編號 11 碼

三、 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應依各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詳細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各銷售機構。

備註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一、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a) M&G系列基金營業日為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之營業日。M&G(Lux)系列基金營業日為英格蘭及盧森堡之營業日。

b) 總代理人於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均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日亦為基金營業日時，即為基金交易日（T日），投資人於受理申請營業日，得為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申請營業日下午4:00截止（下稱「收件截止時間」；以台幣申購者為下午2:00截止）。

c) 投資人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收據（如為申購）送達總代理人，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d)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並經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登錄代理人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評價日基準

a) M&G投資基金(1)、M&G (Lux)投資基金(1)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系列子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當日；即T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T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T+1日公布。

b) 若M&G各系列基金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T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二、 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集保規定之截止期間前，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透過集保交易平台，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轉換。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評價日基準

a) M&G投資基金(1)、M&G (Lux)投資基金(1)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當日；即T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T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T+1日公布。

b) 若M&G各系列基金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

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T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並經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登錄代理人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d)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截止期間前，彙整所受理之申請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評價日基準	a) M&G投資基金(1)、M&G (Lux)投資基金(1)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當日；即T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T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T+1日公布。 b) 若因M&G各系列基金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T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並經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指定之登錄代理人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一、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一)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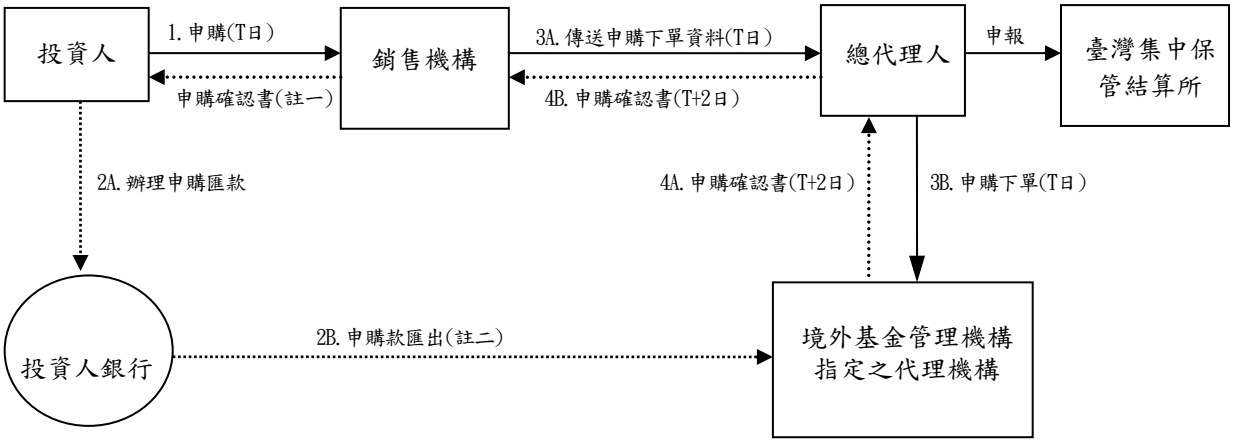

註一：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註二：所需日數視投資人身分而訂，如投資人為自然人者為T-1，投資人為法人者為T+3。

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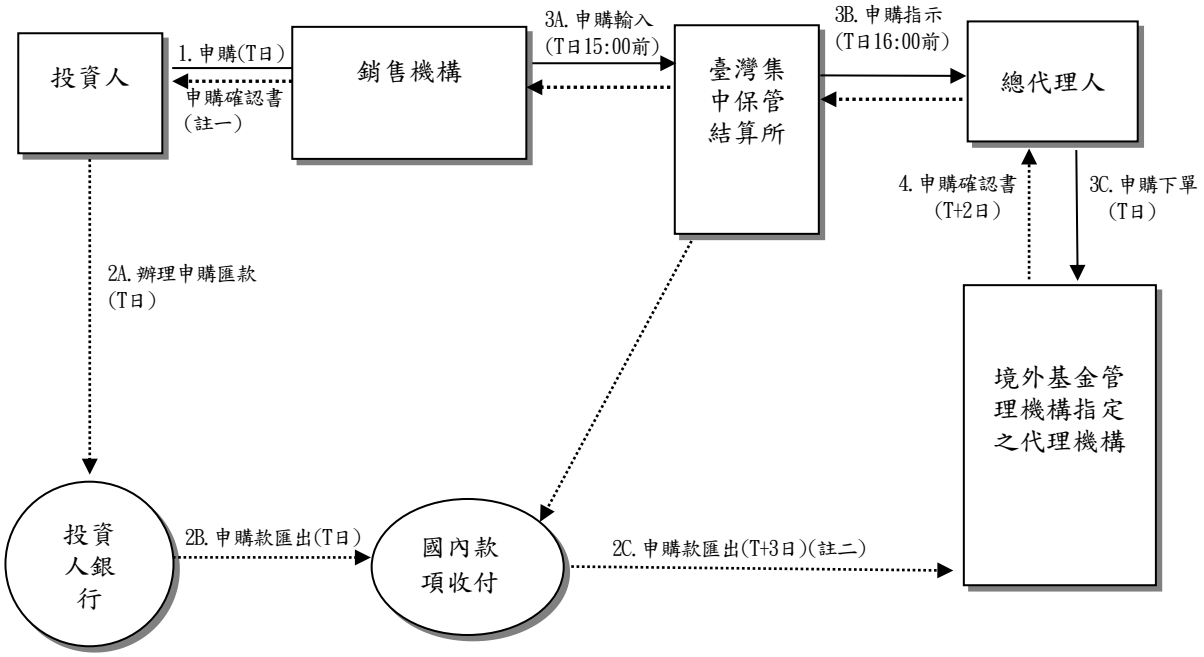

註一：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註二：申購匯款須於T+3日前匯至境外保管銀行，且境外保管銀行須於T+3日收到申購款項

特定金錢信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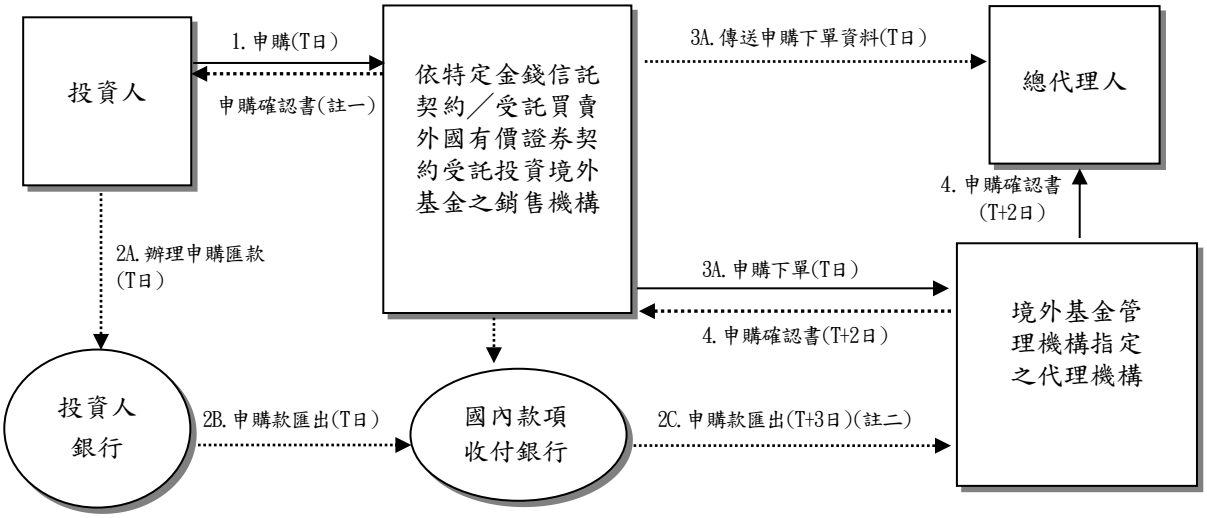

註一： 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註二： 申購匯款須於T+3日前匯至境外保管銀行，且境外保管銀行須於T+3日收到申購款項

(一)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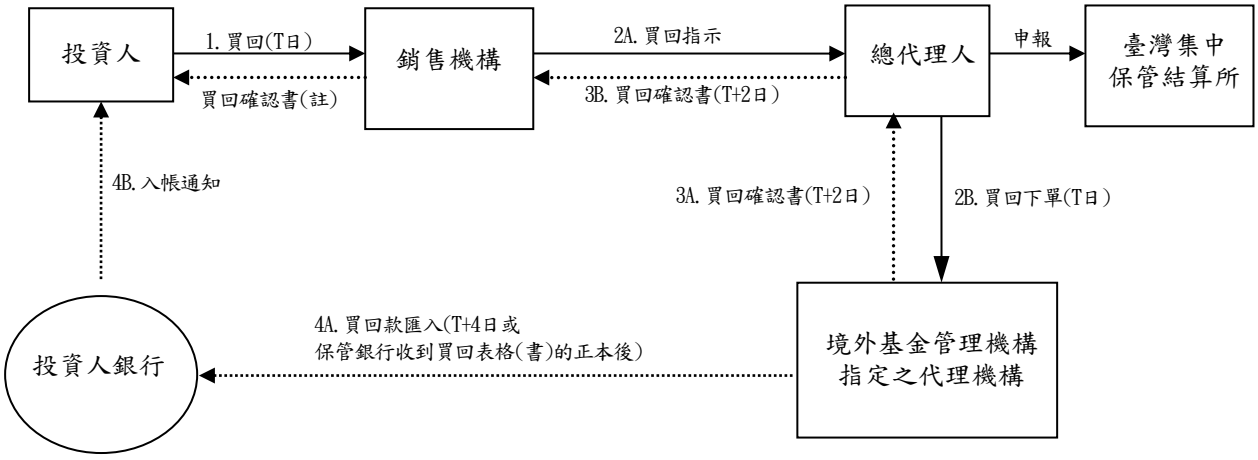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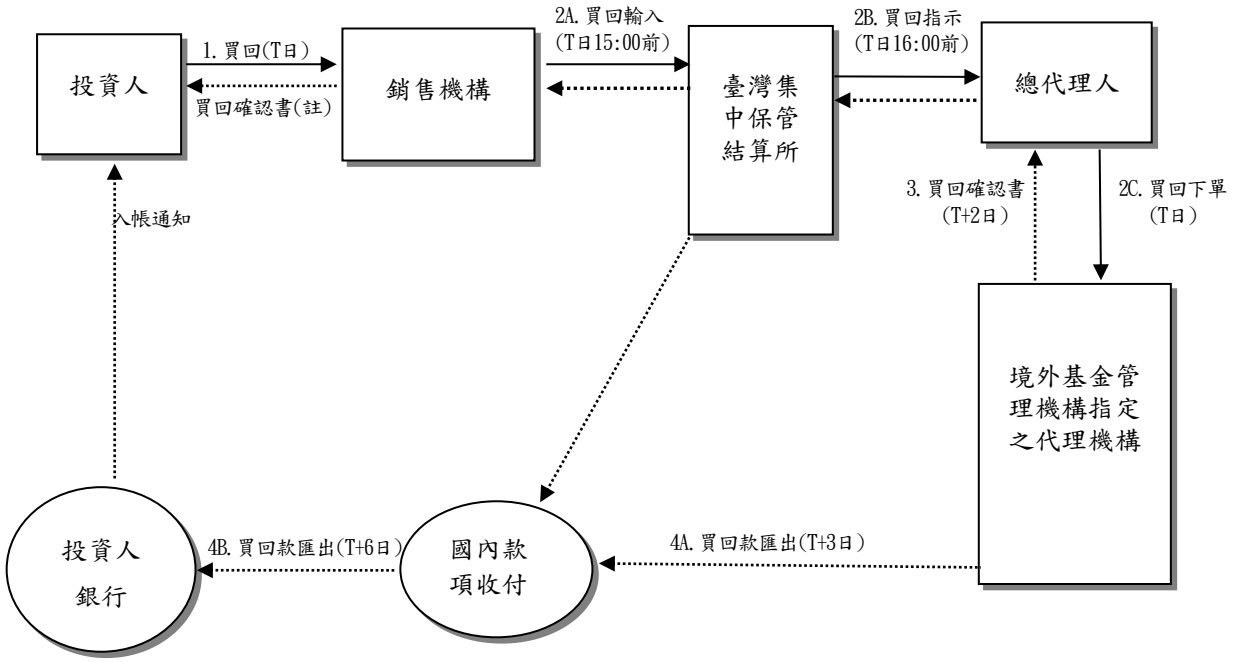

註： 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特定金錢信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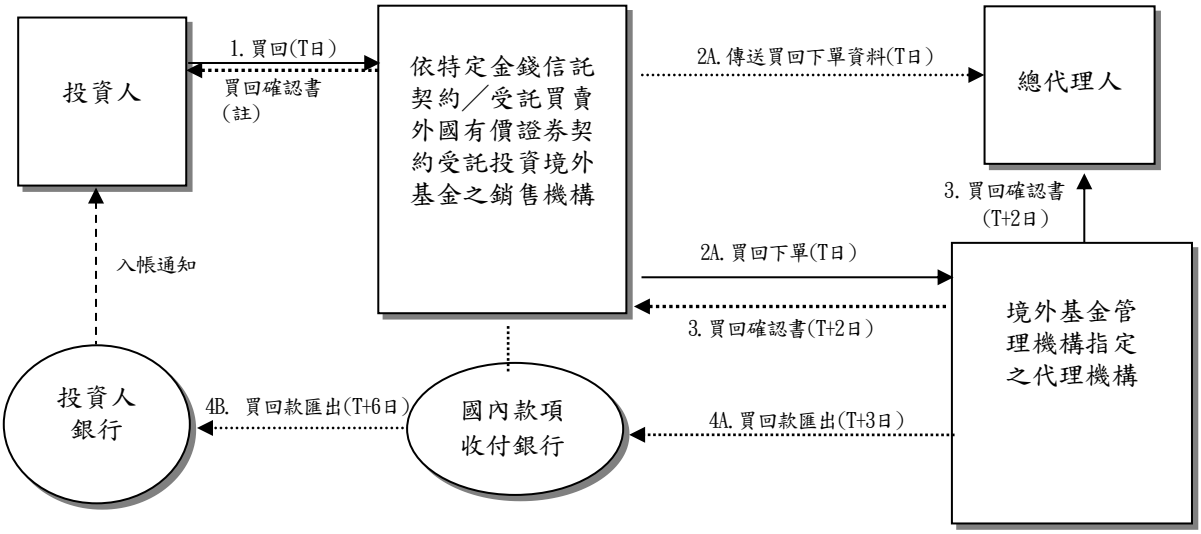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二)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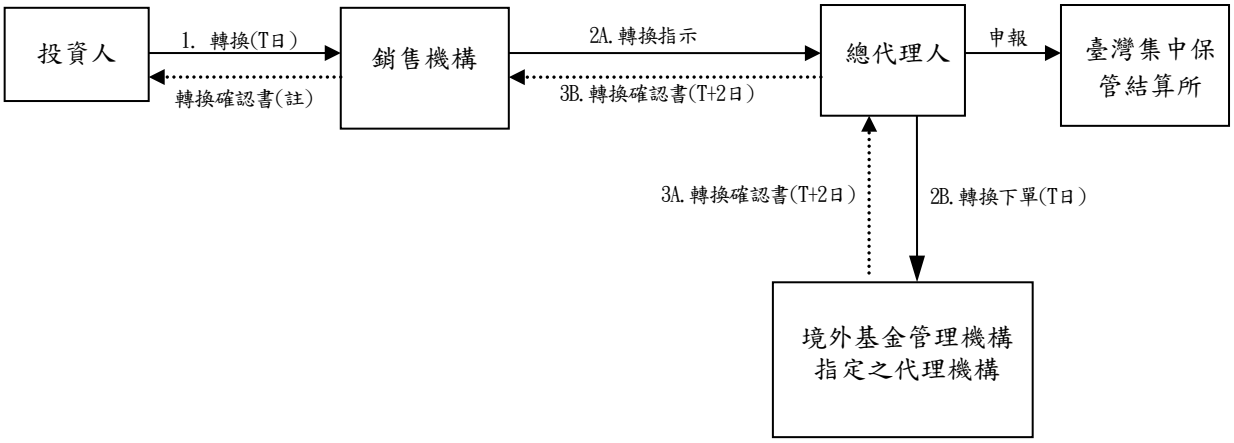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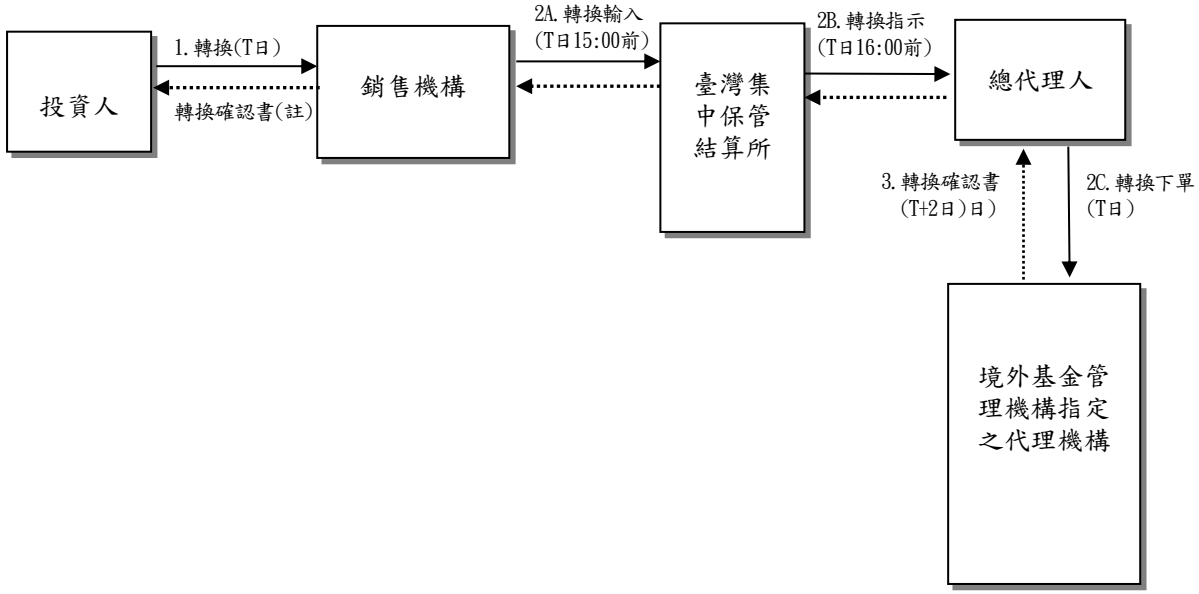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特定金錢信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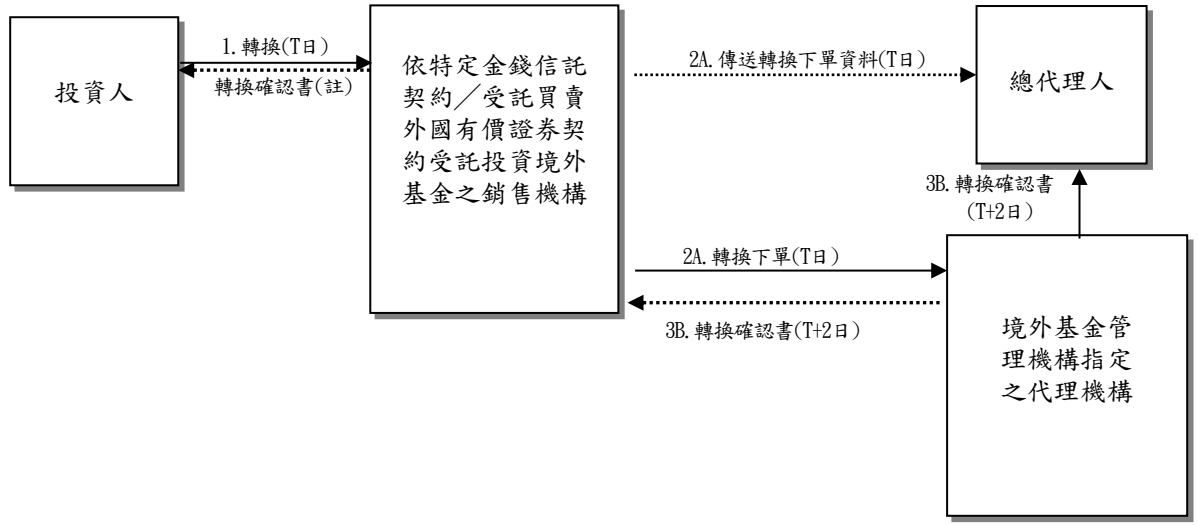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參、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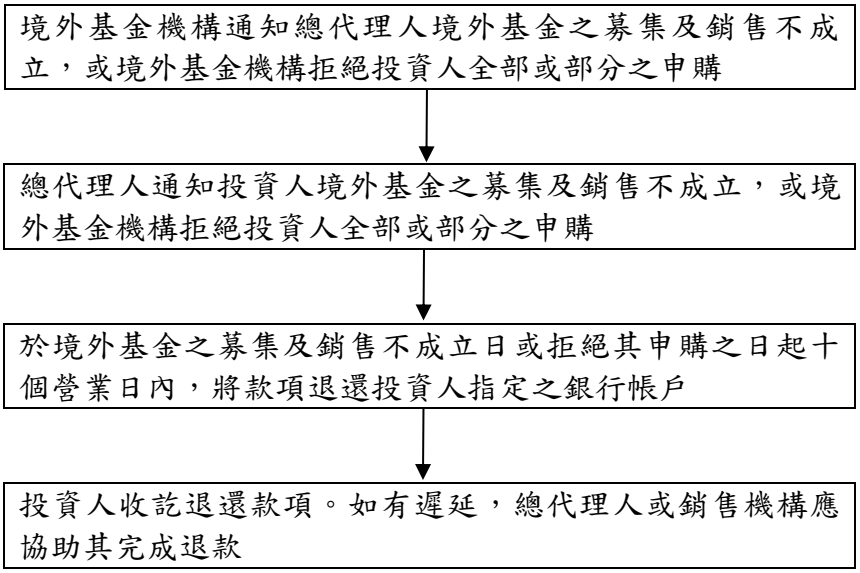

(二) 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申購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總代理人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二、 編製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四、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將其所代理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提供予投資人；

五、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八、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 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 內辦理公告；

十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 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十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十三、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十四、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十五、　總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應製作 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十六、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十七、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十八、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及

十九、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 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基金每日之淨值及帳戶月報予總代理人。

二、 境外基金機構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管理辦法、法令及相關子法（包括主管機關依管理辦法所發佈之行政函令、函釋）等所要求之資訊儘速提供予總代理人。

三、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四、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 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7.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9.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11. 變更基金名稱。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13. 變更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5.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6.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五、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六、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七、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八、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 一切通知事項。

九、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十、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公開說明書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十二、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十三、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十四、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一、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和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四、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五、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範及境外基金機構之要求，提供基金相關資訊，以俾投資人瞭解：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

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關本基金之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投資人可提交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處理方案，亦得以訴訟方式向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 就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總代理人為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得依本投資人須知所列示之總代理人營業地址為送達。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應竭力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柒、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若判斷非屬境外基金機構作業缺失事項，則應由總代理人內部處理，儘速釐清解決，惟如有涉及境外基金機構作業時，總代理人亦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或銷售機構。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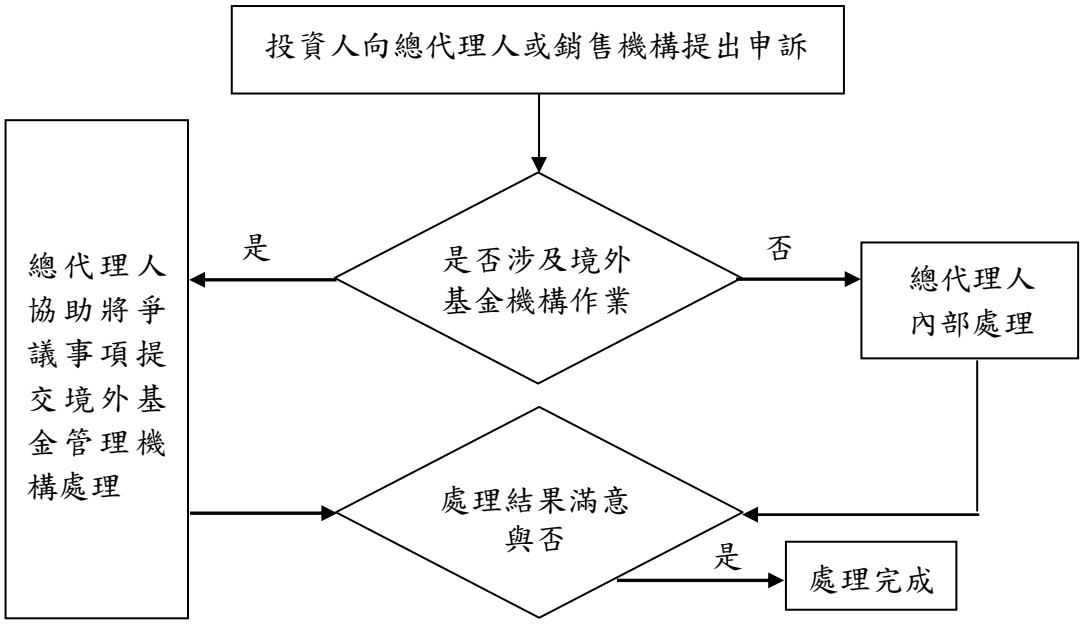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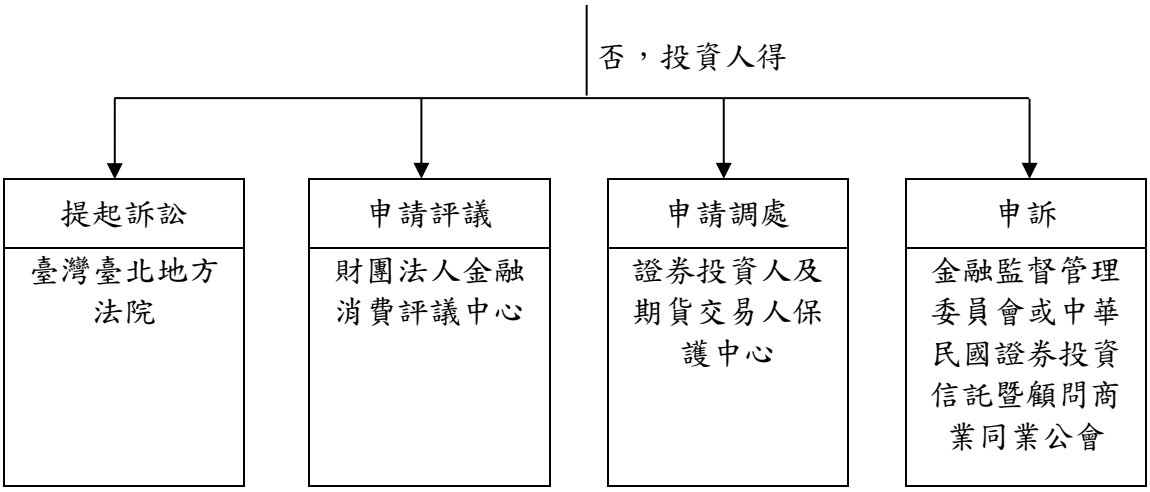
否，投資人得
提起訴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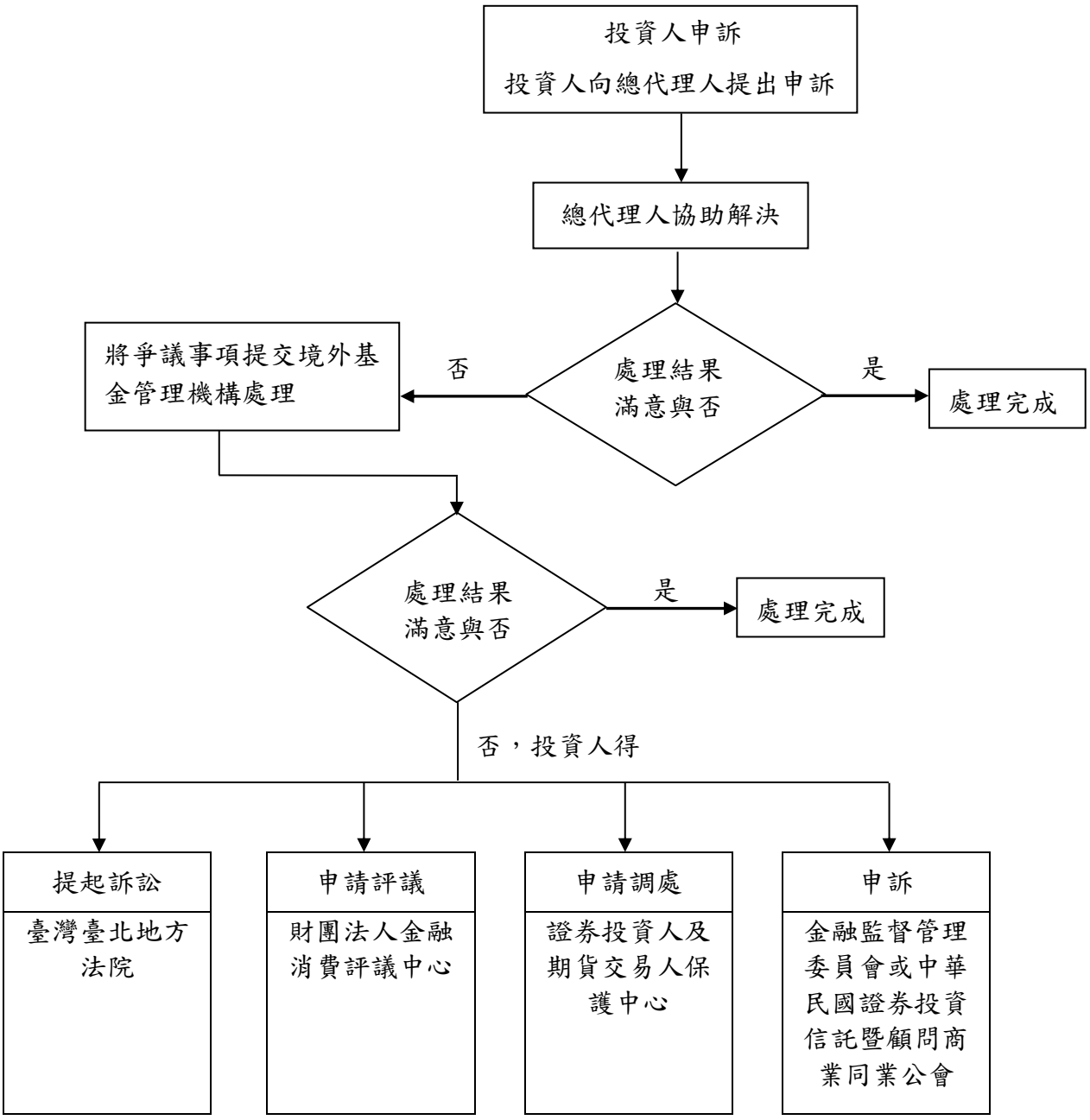

(三) 相關申訴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 220 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捌、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並未發行受益憑證，投資人於申購及買回時，均會收到由總代理人所製發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載示投資明細。

1. 憑證之製作者：由總代理人製作。
2. 憑證提供方式：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後，由總代理人於 T+5 個營業日結束時間前寄出。
3. 憑證形式：股份將以登記型式發行，並以寄發對帳單取代。
4.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
5. 如何申請補發：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申請補發交易對帳單。

(二)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回覆之資料，製作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自行寄發對帳單予所屬之投資人。

1. 憑證之製作者：由銷售機構製作。
2. 憑證提供方式：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後，由總代理人製作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自行製作對帳單予投資人。
3. 憑證形式：股份將以登記形式發行，並以寄發對帳單取代。
4.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
5. 如何申請補發：投資人可向銷售機構申請補發交易對帳單。

玖、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級別之收益分配說明

※ M&G 投資基金(1)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所發行之基金：

在台灣註冊之子基金未引進配息級別。

※ M&G (Lux)投資基金(1)所發行之基金：

1. 各級別得如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之說明，有關特定基金發行配息股份，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會保留引入配息政策之權利，而此配息政策得因不同基金及股份級別而相異，配息頻率皆記載於公開說明書基金補充文件中。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配息來源為投資收入、資本利得或資本。當配息來源為基金資本時，將可能面臨資本被侵蝕之風險。如一基金中之股份類別適用不同配息頻率，該股份類別得以公開說明書附錄 2 中所載股份級別名稱加註表明不同配息頻率之標記以供辨識，所有已發行股份級別清單，皆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2. 款項將以相關股份級別貨幣支付。未於宣告配息後五年內主張者將視為放棄並將轉移至相關基金。無論如何，支付配息如將使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250,000 歐元或相當於此金額之其他幣別，則不得支付配息。
3.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亦有絕對裁量權而得發行某些級別之入息股份，而此些股份之配息係基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固定數額或固定比例計算。當投資收益獲利總額未達該固定數額或固定比例時，固定入息股份級別可能就需要以資本支付配息；投資人應參閱前述關於配息來源為資本可能造成何種影響之警語。董事將定期檢視固定入息股份級別並保留變更配息比例之權利，以免維持固定比例可能會對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關於此種固定入息股份之細節，皆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4. 相關配息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之章節。

(二) 短線交易政策：

※ M&G 投資基金(1)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所發行之基金：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被核可公司董事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
2. 公平價格（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及
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經認定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後續申購被拒絕；
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及/或
3. 徵收轉換費（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

※ M&G (Lux)投資基金(1)所發行之基金：

依 CSSF 通函 04/146，擇時交易行為係指投資人利用時間差和/或 UCI 資產淨值決定方式之漏洞或缺陷，於短時間內有系統地申購並贖回或轉換同一 UCI 之股份的一種套利方法。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考量擇時交易行為可能致費用增加和/或稀釋獲利而影響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績效，故不接受之。因此，就任何可能或看似與擇時交易

行為相關之申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保留拒絕之權利，並於保障投資人權利不受此等行為影響之目的下，保留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之權利。除具收取贖回費用之一般權利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如認投資人屬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贖回或轉換股份者，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將考慮對該投資人收取股份贖回費用。

(三) 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

※ M&G 投資基金(1)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所發行之基金：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為計算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然而，出售或購買投資所支付或接收的金額可能與用於計算股份價格的價值有所偏差。這是由於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如經紀人佣金、稅收、費用以及投資的買賣價格之間的差額等。

當子基金根據投資者購買（申購）或出售（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而買賣投資時，根據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所描述的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稱為「稀釋」。

法規允許從子基金的資產直接支付稀釋成本，或通過調整稀釋來源的淨資產價值以計算股價，並在每個子基金的股份購買或出售中向投資者收回稀釋成本。

由於稀釋與資金流入流出和投資的買賣有關，無法準確預測稀釋是否會發生以及程度如何。然而，根據被核可公司董事的政策，在某些情況下對淨資產價值應用稀釋調整，以大幅降低稀釋對任何子基金的潛在影響。管理公司在應用此稀釋調整時應遵守 COLL 6.3.8 的相關規定。

每個子基金的稀釋調整將根據該子基金底層投資的預估投資組合交易成本進行計算。

是否應用稀釋調整的決定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的相對交易量。如果管理公司認為現有股東（申購）或剩餘股東（贖回）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在應用稀釋調整時，盡可能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管理公司可能在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中描述的情況下應用稀釋調整。在確定任何稀釋調整時，不考慮實物轉移，並且任何入場投資組合將按照子基金的定價基礎進行估值（即報價加虛擬交易費用，中價或報價減去虛擬交易費用）。當不應用稀釋調整時，子基金的資產可能發生稀釋，這可能限制該子基金的未來增長。

根據被核可公司董事的自主決定，被核可公司董事通常期望在每日的淨申購或淨贖回超過由被核可公司董事設定的預定閾值時進行稀釋調整。此外，當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對現有股東（申購）和剩餘股東（贖回）的利益有必要進行稀釋調整時，也可能應用稀釋調整。

1. 針對 M&G 投資基金(1)而言：

稀釋調整通常會按照下表所示的頻率和程度進行。被核可公司董事保留調整較小金額的權利，但始終會以公平的方式進行調整，僅為了減少稀釋。正的稀釋調整數字表示當子基金出現淨申購時，與中價相比典型上升的情況。負的稀釋調整數字表示當子基金出現淨贖回時，與中價相比典型下降的情況。稀釋調整頻率的數字基於每個子基金的客戶交易量，統計期為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稀釋調整金額的數字基於截至[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內相關子基金底層投資的歷史交易成本，包括價差、佣金和轉讓稅等。

稀釋調整表

以下各基金的通常稀釋調整幅度如下表所示：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0.12% / -0.11%

被核可公司董事可以透過修改公開說明書並根據管理規章向股東發出通知來改變其當前的稀釋政策。

2. 針對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稀釋調整通常會按照下表所示的頻率和程度進行。被核可公司董事保留調整較小金額的權利，但始終會以公平的方式進行調整，僅為了減少稀釋。正的稀釋調整數字表示當子基金出現淨申購時，與中價相比典型上升的情況。負的稀釋調整數字表示當子基金出現淨贖回時，與中價相比典型下降的情況。稀釋調整頻率的數字基於每個子基金的客戶交易量，統計期為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稀釋調整金額的數字基於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內相關子基金底層投資的歷史交易成本，包括價差、佣金和轉讓稅等。

一般而言，預期對本基金之調整頻率為 1 年一次。

預期對本基金之通常稀釋調整幅度為+0.22% /-0.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可以透過修改公開說明書並根據管理規章向股東發出通知來改變其當前的稀釋政策。

※ M&G (Lux)投資基金(1)所發行之基金：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實際買賣投資標的之成本可能會偏離用以計算基金或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資產價值，這是因為存在如經紀費，稅費和任何投資標的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這些交易成本可對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稱為「稀釋」。

為了防止這種影響以及因此對現任或持續股東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選擇執行「擺動定價」政策。本政策賦予董事權力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交易成本並維持基金標的資產價值。如果每天的淨申購或淨贖回（包括請求由一個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者），超過董事自行設定的預定門檻，則董事得隨時酌採擺動定價調整機制。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擺動定價調整將加計於發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若基金存在資金淨流入）或從贖回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中扣除（若基金發生資金淨流出的情況）。在董事認為符合當前/剩餘股東及潛在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也可適用擺動定價調整。

除非適用稀釋稅，擺動定價調整一般適用於所有基金。一些基金可能會視情況收取適用於申購和贖回股份的稀釋稅，並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在這些情況下，稀釋稅不會構成股份發行價格的一部分，而是單獨收取的費用。截至公開說明書之日為止，稀釋稅並未適用於任何基金。

任何此類調整收取的款項將歸於相關基金，董事會保留隨時免除擺動定價機制和稀釋稅的權利。當不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和稀釋稅時，相關基金可能遭受稀釋。股東應留意，由於擺動定價政策，基金的短期績效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

(四)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 M&G 投資基金(1)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所發行之基金：

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載於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若在任何情況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未能以該條所述的方法計算出價格，如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所取得的資產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

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為確保淨資產價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為前提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應依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意見，視需要提列調整數為加項或減項。

※ M&G (Lux)投資基金(1)所發行之基金：

M&G 評價原則應用之架構係透過關鍵控制與流程所支持，以確保該等原則得以應用且獲得資產評價。M&G 評價流程受 M&G 集團評價政策（下稱「政策」）所約束，該政策係基於可實際應用及有效管理之核心原則擬定。確認自願買賣雙方之間公平價值之關鍵原則為：

- 資產依據其投資和交易特徵進行分類及評價；
- 在應用公平價值時須遵守法規要求；
- 評值獨立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操作；
- 評值由合格人員執行；
- M&G 評價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確保各業務部門一致應用該評價原則；
- 例外情況經委員會核准；
- 依據政策及其附錄，各業務單位制定流程以進行資產評價；及
- 依據 M&G 利益衝突政策管理利益衝突事項。

(五) 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說明

1. 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投資目標有二：

- 財務目標：提供於任五年期間內較全球股票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 永續發展目標：投資於對巴黎協議氣候改變目標有貢獻之公司。

本基金之永續性係透過下列指標以監管並衡量：

A. 各持股報告

本基金每年提供投資組合中每檔持股之最新可用碳排放分析報告（內含碳濃度資訊揭露，碳濃度之計算方式為範疇 1+2 排放量/百萬美元銷售額），並提供該等個股最近 12 個月碳濃度年度變化。若標的持有與《巴黎協議》一致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的公司（或尚未經 SBTi 驗證之目標），本基金將比較此類目標碳濃度的持續變化，並將提供該等評量之量化評論與評估。

B. 其他氣候數據

作為其非財務目標的補充報告，本基金亦提供下列數據：

- 基金的加權平均碳濃度（WACI）與 MSCI 全球淨回報指數（MSCI World Net Return Index）之比較。
- 範疇 1 與 2 之絕對碳排放量（範疇 3 數據僅於持股標的具該數據時提供）。
- 碳排放範疇 1 與 2 之年比變化（範疇 3 數據僅於持股標的具該數據時提供）。
- 避免碳排放量-適用於其產品與服務為氣候挑戰提供直接解決

方案的公司。

- 避免碳排放量之年比變化-適用於其產品與服務為氣候挑戰提供直接解決方案的公司。

依據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SFDR），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之 Article 9 基金。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A. 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以全球股票為核心之基金，對於透過低碳濃度或減少碳濃度，對巴黎協議長期全球暖化目標有貢獻的具永續性公司，進行長期投資。低碳濃度是指碳濃度低於本基金指標，加權碳濃度指標「MSCI 球淨回報指數（MSCI World Net Return Index）」的 50%。減少碳濃度之公司係指該公司具有與巴黎協議合致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或該公司致力於在一定時間內達成與巴黎協議合致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此外，該等投資標的須有永續性商業模式且具競爭優勢特性而得保障其獲利能力，並具備對長期性減碳承諾。

本基金加權碳濃度計算方法不包含沒有碳濃度數據的證券、現金、約當現金、衍生性商品、集體投資計畫等。

B. 投資方法

為了判斷應購買何種有價證券，投資經理人透過以下方法縮減潛在的投資範疇：

1) 列於投資政策中的排除名單將會被排除。
2) 投資經理人評估剩餘公司的永續性狀態。投資經理人運用內部與外部的研究、結合量化與質化的方法，建立一個具備永續商業經營模式的公司觀察名單。
3) 其後，基金經理人會做進一步的基本面分析，包含可能會傷害公司的 ESG 風險，以決定公司的評價水準及合適的購入時點，以達成基金的財務目標。基金經理人選擇最適合的資產以建造集中的投資組合。

責任投資方法

- 本基金歸類於 Planet+/永續發展基金。在此一分類，使用最佳選股方法（best-in-class approach）。
- 應用 ESG 準則與永續發展準則預期將減少約 20%之基金投資範疇。
- 透過使用 M&G 專用分析以及第三方的 ESG 資訊，本基金持有之所有有價證券均依循 ESG 準則與永續發展標準。現金、約當現金、一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和一些基金無法如同其他投資，以相同標準進行 ESG 分析，投資經理人將評估此類工具對於基金投資目標是否適用。

(3) 投資比例配置：

投資設立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公司之股權證券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擬成為永續投資之投資標的將遵照投資經理人認為遵守「良好治理」與「不造成重大傷害」（DNSH）之監管要求下所必需的排除規定，

並通過評估其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貢獻之測試。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績效指標為 MSCI 全球淨回報指數（MSCI World Net Return Index）。鑑於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係為於任五年期間內，提供較全球股票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考量本指標廣泛代表了全球市場之投資機會，以該指數作為績效指標，實與本基金財務目標相符。

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型基金，於符合投資限制下，投資經理人可自由選擇基金持股與配置操作。本基金持股可能與績效指標成分股有很大差異，故基金績效表現亦可能與績效指標出現很大歧異。

本基金並無設定專屬 ESG 績效指標。

(5) 排除政策：

排除項目分為 1)因規範而被排除，2)因產業類別及/或價值被排除，與 3)其他符合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排除項目。

A. 因規範而被排除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腐方面被視作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公司。

本基金採用內部與外部分析持續監控排除/限制項目列表。

B. 因產業類別及/或價值被排除

目前之排除項目列於下表：

環境	
議題	**標準**
燃煤開採	本基金排除開採燃煤之公司。 我們將此等公司之收入限額設為 0%。
傳統油氣開採	本基金排除開採傳統油氣之公司。 我們將此等公司之收入限額設為 0%。
非常規油氣開採	本基金排除涉非傳統油氣開採及/或分銷之公司。非傳統油氣包含頁岩油、頁岩氣、油砂和北極鑽油。 我們將此等公司之收入限額設為 0%。
碳密集型發電	本基金： • 排除超過 25%收入衍生自油氣且沒有承諾過渡至再生能源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我們查核經獨立評估的氣候風險管理、管理階層之減碳承諾以及公司作出之相關陳述，藉此評估公司過渡至再生能源之承諾。我們透過參與公司管理，協助公司進行有關過渡。 • 排除以燃煤發電之電力公用事業公司，除非公司之燃煤發電佔其收入少於 10%，兼且具有在五年內邁向零燃煤發電之明確路徑。 • 排除涉及核能發電之公司。我們將核能發電之收入限額設為 0%。

社會

議題	標準
成人娛樂	本基金排除涉及成人娛樂製作之公司。 我們將衍生自製作、導演或發行成人娛樂物品之收入限額設為 0%。
賭博	本基金排除涉及提供賭博服務之公司。 我們將衍生自賭博相關服務活動之收入限額設為 0%。
菸草	本基金排除涉及生產及／或經銷菸草之公司或擁有這些公司之公司。 我們將衍生自菸草生產商之收入限額設為 0%，並將衍生自菸草經銷商之收入限額設為 10%。
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排除涉及反人員地雷、化武、核武和生化武器、集束彈藥、耗乏鈾和白磷彈、雷射致盲武器以及不可檢測的武器之公司。 我們將所有爭議性武器之收入限額設為 0%。
其他武器	本基金排除超過 5%收入衍生自製造武器或其定製組件之公司。 武器定義成「設計旨在傷害／殺戮」與專用於軍事用途的產品或基本組件。定製組件是主要開發以整合至武器系統之組件。

C. 其他 ESG 排除項目

擬成為永續投資之投資標的將遵照投資經理人認為遵守「良好治理」與「不造成重大傷害」（DNSH）之監管要求下所必需的排除規定，並通過評估其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貢獻之測試。該等排除項目可能列於上述內容之外。

本基金亦可排除任何被評估為與 ESG 準則與永續發展準則相衝突的投資標的。

惟請注意應用 ESG 準則與永續發展準則（含上述排除項目）預期將減少約 20%之基金投資範疇。

(6) 風險警語：

A. 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即為環境風險、社會風險或治理風險，如果發生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和/或該資產的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 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碳價格上漲的可能性、水資源日益短缺與水價上漲的可能性、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和當地的生態系統的影響。
- 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與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與隱私問題及日趨嚴格之科技監管規範。
- 治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與有效性、管理激勵、管理品質與利害關係人結盟。

經評估，該等永續性風險可能對本基金持股之投資報酬產生以下影響：

- 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永續性風險可能會影響股票價格，導

致需要籌措資金，或影響發行人支付股息的能力。

- 其他金融投資或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外匯匯率與利率之曝險：影響主權債與其他政府相關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與約當現金公司發行人的永續性風險，與影響固定收益資產的風險相似，如信用評等、定價及/或貨幣價值。置放現金於交易對手與收取抵押品亦受到永續性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提供現金置放的能力及收到抵押品的價值。相關主權國家或其相關市場之永續性風險亦可能影響與該主權國家相關貨幣之匯率和利率表現。
- 衍生性金融商品：上述因素也會影響衍生金融商品表現，因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通常以上述資產之一作為其「基本曝險」。該基本曝險可能受到上述永續性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現金流。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也可能面臨永續性風險，這可能會影響交易對手履行其基礎合約義務的能力，這通常透過其信用評級以反映。投資經理人採用信用評級機構等多家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資訊以判別永續性風險及對交易對手之潛在影響。本研究揭示的永續性風險資訊已納入投資經理人之信用分析和投資決策流程。
- 集體投資計劃：上述因素也會影響提供此類資產類別曝險的集體投資計劃之績效表現。此外，永續性風險可能會影響集體投資計劃的製造商， 降低其履行此類金融產品義務的能力。

投資經理人判別此類永續性風險，依據其代表之實際或潛在重大風險，及/或基金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之機會，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和風險監控。

永續性風險發生後因具體風險、資產類別與地區而異，可能產生多方影響。因此，永續性風險對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之評估，將取決於其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類型。

B. ESG 數據風險

因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之 ESG 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致投資經理人可能會錯誤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進而導致在基金投資組合中錯誤地包含或排除若干證券。

為了降低該等風險，投資經理人透過訪問外部 ESG 數據供應商，以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和分析師就重大議題與公司交涉時，各團隊能夠向他們提供充足的 ESG 資料和研究。另亦為個別公司開發具專利權之「ESG 計分卡」，其包含標準化部分以反映 M&G 之價值，同時結合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制定之框架。

(7) 盡職治理參與：

M&G 透過積極參與持有股權之公司治理，並於該等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助於理解影響該等公司之議題，並在適當之處，透過投資者論壇或氣候行動 100+等工具與其他投資人合作，以推動該等公司作出正向改變。M&G 並與持有股權之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瞭解影響該等公司之多項財務和非財務因素，及其經營策略是否與 M&G 作為長期股東之權益維持一致，包括酬金和董事會組成等傳統公司治理議題，及環境和社會因素。

M&G 每年度會於官網上揭露前一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活動相關資訊於盡責管理報告中，例如會議出席數量、投票方式、議題、分布地區與反對票統計、投票政策等等。

(8) 定期評估資訊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https://www.cgsice.com）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I.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II.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惟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 ESG 主題基金並未使用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III.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2. 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投資目標有二：

- 財務目標：提供於任五年期間內較歐洲股票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 永續發展目標：投資於對巴黎協議氣候改變目標有貢獻之公司。

本基金之永續性係透過下列指標以監管並衡量：

A. 各持股報告

本基金每年提供投資組合中每檔持股之最新可用碳排放分析報告（內含碳濃度資訊揭露，碳濃度之計算方式為範疇 1+2 排放量/百萬美元銷售額），並提供該等個股最近 12 個月碳濃度年度變化。若標的持有與《巴黎協議》一致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的公司（或尚未經 SBTi 驗證之目標），本基金將比較此類目標碳濃度的持續變化，並將提供該等評量之量化評論與評估。

B. 其他氣候數據

作為其非財務目標的補充報告，本基金亦提供下列數據：

- 基金的加權平均碳濃度（WACI）與 MSCI 歐洲淨回報指數（MSCI Europe Net Return Index）之比較。
- 範疇 1 與 2 之絕對碳排放量（範疇 3 數據僅於持股標的具該數據時提供）。
- 碳排放範疇 1 與 2 之年比變化（範疇 3 數據僅於持股標的具該數據時提供）。
- 避免碳排放量–適用於其產品與服務為氣候挑戰提供直接解決方案的公司。
- 避免碳排放量之年比變化–適用於其產品與服務為氣候挑戰提供直接解決方案的公司。

依據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SFDR），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

之 Article 9 基金。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A. 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以歐洲股票為核心之基金，對於透過低碳濃度或減少碳濃度，對巴黎協議長期全球暖化目標有貢獻的具永續性公司，進行長期投資。低碳濃度是指碳濃度低於本基金指標：加權碳濃度指標「MSCI 歐洲淨回報指數（MSCI Europe Net Return Index）」的 50%。減少碳濃度之公司係指該公司具有與巴黎協議合致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或該公司致力於在一定時間內達成與巴黎協議合致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此外，該等投資標的須有永續性商業模式且具競爭優勢特性而得保障其獲利能力，並具備對長期性減碳承諾。

本基金加權碳濃度計算方法不包含沒有碳濃度數據的證券、現金、約當現金、衍生性商品、集體投資計畫等，無法以相同標準進行 ESG 分析，投資經理人將自行評估此類工具對於基金投資目標是否適用。

B. 投資方法

為了判斷應購買何種有價證券，投資經理人透過以下方法縮減潛在的投資範疇：

1) 列於投資政策中的排除名單將會被排除。
2) 投資經理人評估剩餘公司的永續性狀態。投資經理人運用內部與外部的研究、結合量化與質化的方法，建立一個具備永續商業經營模式的公司觀察名單。
3) 其後，基金經理人會做進一步的基本面分析，包含可能會傷害公司的 ESG 風險，以決定公司的評價水準及合適的購入時點，以達成基金的財務目標。基金經理人選擇最適合的資產以建造集中的投資組合。

責任投資方法

- 本基金歸類於 Planet+/永續發展基金。在此一分類，使用最佳選股方法（best-in-class approach）。
- 應用 ESG 準則與永續發展準則預期將減少約 20%之基金投資範疇。
- 透過使用 M&G 專用分析以及第三方的 ESG 資訊，本基金持有之所有有價證券均依循 ESG 準則與永續發展標準。現金、約當現金、一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和一些基金無法如同其他投資，以相同標準進行 ESG 分析，投資經理人將評估此類工具對於基金投資目標是否適用。

(3) 投資比例配置：

投資設立於歐洲或於歐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的公司之股權證券，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擬成為永續投資之投資標的將遵照投資經理人認為遵守「良好治理」與「不造成重大傷害」（DNSH）之監管要求下所必需的排除規定，並通過評估其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貢獻之測試。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績效指標為 MSCI 歐洲淨回報指數（MSCI Europe Net Return Index）。鑑於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係為於任五年期間內，提供較歐洲股票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考量本指標廣泛代表了歐洲市場之投資機會，以該指數作為績效指標，實與本基金財務目標相符。

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型基金，於符合投資限制下，投資經理人可自由選擇基金持股與配置操作。本基金持股可能與績效指標成分股有很大差異，故基金績效表現亦可能與績效指標出現很大歧異。

本基金並無設定專屬 ESG 績效指標。

(5) 排除政策：

排除項目分為 1)因規範而被排除，2)因產業類別及/或價值被排除，與 3)其他符合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排除項目。

A. 因規範而被排除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腐方面被視作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公司。

本基金採用內部與外部分析持續監控排除/限制項目列表。

B. 因產業類別及/或價值被排除

目前之排除項目列於下表：

環境	
議題	**標準**
燃煤開採	本基金排除開採燃煤之公司。 我們將此等公司之收入限額設為 0%
傳統油氣開採	本基金排除開採傳統油氣之公司。 我們將此等公司之收入限額設為 0%
非常規油氣開採	本基金排除涉非傳統油氣開採及/或分銷之公司。非傳統油氣包含頁岩油、頁岩氣、油砂和北極鑽油。 我們將此等公司之收入限額設為 0%。
碳密集型發電	本基金： • 排除超過25%收入衍生自油氣且沒有承諾過渡至再生能源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我們查核經獨立評估的氣候風險管理、管理階層之減碳承諾以及公司作出之相關陳述，藉此評估公司過渡至再生能源之承諾。我們透過參與公司管理，協助公司進行有關過渡。 • 排除以燃煤發電之電力公用事業公司，除非公司之燃煤發電佔其收入少於10%，兼且具有在五年內邁向零燃煤發電之明確路徑。 • 排除涉及核能發電之公司。我們將核能發電之收入限額設為 0%。

社會	
議題	**標準**
成人娛樂	本基金排除涉及成人娛樂製作之公司。 我們將衍生自製作、導演或發行成人娛樂物品之收入限額設為 0%。
賭博	本基金排除涉及提供賭博服務之公司。 我們將衍生自賭博相關服務活動之收入限額設為 0%。
菸草	本基金排除涉及生產及／或經銷菸草之公司或擁有這些公司之公司。 我們將衍生自菸草生產商之收入限額設為 0%，並將衍生自菸草經銷商之收入限額設為 10%。
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排除涉及反人員地雷、化武、核武和生化武器、集束彈藥、耗乏鈾和白磷彈、雷射致盲武器以及不可檢測的武器之公司。 我們將所有爭議性武器之收入限額設為 0%。
其他武器	本基金排除超過 5%收入衍生自製造武器或其定製組件之公司。 武器定義成「設計旨在傷害／殺戮」與專用於軍事用途的產品或基本組件。定製組件是主要開發以整合至武器系統之組件。

C. 其他 ESG 排除項目

擬成為永續投資之投資標的將遵照投資經理人認為遵守「良好治理」與「不造成重大傷害」（DNSH）之監管要求下所必需的排除規定，並通過評估其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貢獻之測試。該等排除項目可能列於上述內容之外。

本基金亦可排除任何被評估為與 ESG 準則與永續發展準則相衝突的投資標的。

惟請注意應用 ESG 準則與永續發展準則（含上述排除項目）預期將減少約 20%之基金投資範疇。

(6) 風險警語：

A. 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即為環境風險、社會風險或治理風險，如果發生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和/或該資產的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 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碳價格上漲的可能性、水資源日益短缺與水價上漲的可能性、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和當地的生態系統的影響。
- 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與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與隱私問題及日趨嚴格之科技監管規範。
- 治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與有效性、管理激勵、管理品質與利害關係人結盟。

經評估，該等永續性風險可能對本基金持股之投資報酬產生以下影響：

- 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永續性風險可能會影響股票價格，導致需要籌措資金，或影響發行人支付股息的能力。
- 其他金融投資或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外匯匯率與利率之曝險：影響主權債與其他政府相關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與約當現金公司發行人的永續性風險，與影響固定收益資產的風險相似，如信用評等、定價及/或貨幣價值。置放現金於交易對手與收取抵押品亦受到永續性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提供現金置放的能力及收到抵押品的價值。相關主權國家或其相關市場之永續性風險亦可能影響與該主權國家相關貨幣之匯率和利率表現。
- 衍生性金融商品：上述因素也會影響衍生金融商品表現，因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通常以上述資產之一作為其「基本曝險」。該基本曝險可能受到上述永續性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現金流。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也可能面臨永續性風險，這可能會影響交易對手履行其基礎合約義務的能力，這通常透過其信用評級以反映。投資經理人採用信用評級機構等多家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資訊以判別永續性風險及對交易對手之潛在影響。本研究揭示的永續性風險資訊已納入投資經理人之信用分析和投資決策流程。
- 集體投資計劃：上述因素也會影響提供此類資產類別曝險的集體投資計劃之績效表現。此外，永續性風險可能會影響集體投資計劃的製造商，降低其履行此類金融產品義務的能力。

投資經理人判別此類永續性風險，依據其代表之實際或潛在重大風險，及／或基金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之機會，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和風險監控。

永續性風險發生後因具體風險、資產類別與地區而異，可能產生多方影響。因此，永續性風險對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之評估，將取決於其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類型。

B. ESG 數據風險

因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之 ESG 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致投資經理人可能會錯誤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進而導致在基金投資組合中錯誤地包含或排除若干證券。

為了降低該等風險，投資經理人透過訪問外部 ESG 數據供應商，以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和分析師就重大議題與公司交涉時，各團隊能夠向他們提供充足的 ESG 資料和研究。另亦為個別公司開發具專利權之「ESG 計分卡」，其包含標準化部分以反映 M&G 之價值，同時結合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制定之框架。

(7) 盡職治理參與：

M&G 透過積極參與持有股權之公司治理，並於該等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助於理解影響該等公司之議題，並在適當之處，透過投資者論壇或氣候行動 100+等工具與其他投資人合作，以推動該等公司作出正向改變。M&G 並與持有股權之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瞭解影

響該等公司之多項財務和非財務因素，及其經營策略是否與M&G作為長期股東之權益維持一致，包括酬金和董事會組成等傳統公司治理議題，及環境和社會因素。
M&G 每年度會於官網上揭露前一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活動相關資訊於盡責管理報告中，例如會議出席數量、投票方式、議題、分布地區與反對票統計、投票政策等等。

(8) 定期評估資訊：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https://www.cgsice.com)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I.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II.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惟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 ESG 主題基金並未使用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III.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六) 衍生性商品運用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M&G 智慧收成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子基金」）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謹說明本子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目的

本子基金得為達成投資目標、避免資本、貨幣、期間及信用管理等風險及避險等目的，而從事交易所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遠期交易。

一般而言，衍生性工具是金融契約，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標的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可能涉及股票、債券、高收益債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低於 BBB-，或穆迪評等低於BAA3）、利率、貨幣或匯率及相關指標。多樣財務指標的衍生性工具可能比直接投資涉及更多標的資產，例如槓桿貸款及商品。

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選擇權、認股權證（使投資管理機構得於某個特定日期前以固定價格買入股票）和差價合約。這些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且使投資人暴露於高損失風險。這些工具通常只需要較低的初始保證金存款，以便在這些工具中建立部位，並可能允許高度槓桿行為。因此，根據工具類型，契約價格相對較小的變動可能導致收益或損失，此佔實際作為初始保證金的資金數額之高比例，並可能進一步導致無法量化而超過任何保證金存款的損失。

2.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本子基金採絕對風險值法管理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於此方法下，根據 10-788 之第 15 欄之規定，基金之風險值限額不得超過 20%。

3.運用衍生性工具之風險

依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主要風險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關聯性（基差風險）
關聯風險是因二利率或價格間差異所產生之損失風險。此一風險特別適用於當投資標的部位透過與該投資標的不同（但可能類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之情形。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評價風險為因經許可之評價方式之不同，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不同評價之風險。很多衍生性工具，特別是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複雜、評價方式主觀，且其評價方式僅能由少數市場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通常亦為該交易之交易對手。因此，每日評價可能與於市場交易部位時之實際取得價格不同。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當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模特別大或於場外（即店頭市場）交易時，則其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
若可能取得或售出時，其成交價可能與該部位於評價時所反映之價格不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單一交易對手，這將使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之風險因此增加。縱然這些部位受擔保，其市值與所收取之對應擔保品間，以及最終契約交割金額與返還之擔保品價值間仍存有剩餘風險，此風險稱為日間風險。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實際返還之擔保品可能與最初提供之擔保品不同，這可能影響基金未來報酬。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
基金對於衍生性商品契約到期時之交割能力，可能受到投資標的流動性程度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基金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通常分別以不同的法律安排承作。如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及交易對手間之交易係使用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的標準合約。該合約包括如一方違約及交付與收取擔保品等情況。因此，當法院質疑該等合約所定之責任時，基金將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EMIR
某些基金可能會受到 EMIR 的限制，EMIR 是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規範，中央交易對手和交易資料庫還全面監管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EMIR 通過要求將某些「合格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交給受監管的中央清算對手方進行清算，並強制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某些詳細資訊報告給交易庫，從而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制定了統一要求。
此外，EMIR 規定了適當的程序和安排，以測量，監控和減輕與未經強制清算的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有關的操作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這些要求包括保證金的交換，以及在交換初始保證金的情況下，各方（包括公司）對保證金的隔離。
遵守EMIR可能會導致基金範圍內的法遵成本增加，並可能導致簽訂和維護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總成本增加。
投資者應注意，EMIR 和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集中清算的監管變化可能會對基金遵守其各自投資政策並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衍生性金融商品-波動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基金產生超過其資產淨值之市場投資曝險，從而使該基金之風險

高於未運用該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類似基金。由於這種曝險，市場中任何正向或負向之波動幅度都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較大的影響。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限運用
衍生性工具可能以有限的方式用於獲得投資曝險，而不是直接持有投資。在預期之情形下，相對於未投資於衍生性工具的類似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不會對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增加價格波動之幅度。

4.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子基金係採絕對風險值法作為衡量方法，模型種類則採蒙地卡羅方法，因其能夠模擬不確定性、評估各種潛在情境，並辨識具有非線性報酬結構（例如選擇權）的複雜金融工具之風險。

5.採風險值法所應揭露之資訊
(1)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方法
(2)參考投資組合：不適用。
(3)參數假設：其法定風險值係以 99%之信賴水準，20 日持有期間及 1 年之風險因素觀察期間。
(4)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前一會計年度（西元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最大風險值為 5.42%、最小風險值為 3.85%，平均風險值為 4.57%。
(5)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其計算方式
本基金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計槓桿程度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

6.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之方式及地點

投資人可透過書面或以電子方式向台灣總代理人，即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索取風險管理措施之相關資訊。
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9 樓之 1 及 9 樓之 3
總代理人電話：02-2728 3222
總代理人網站：https://www.cgsice.com